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25〕21号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物资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十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

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中国热带作物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物资采购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计划申请

学会秘书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因需要购置物资,在符合学会物资配置标准的情况下,由使用部门根据使用需求(包括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金额等)向学会秘书处综合事务部(党委办公室)提出申请。

二、计划审批

在购置物资时,单批购置物资金额在2万元(含2万元)以内经使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、综合事务部(党委办公室)负责人审核报秘书长审批;2万元以上5万元(含5万元)以下经使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、综合事务部(党委办公室)负责人以及秘书长审核,报理事长审批;5万元以上经使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、综合事务部(党委办公室)负责人、秘书长审核后,报理事长办公会和报党委会审议,最后报理事长审批。

三、计划的执行

审批通过后由物资使用部门按照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统一负责采购及验收。

四、报账

- 1.物资采购验收完成后，由使用部门凭审批单、发票、采购清单、验收单、固定资产登记单等凭据由财务负责人审核报账；
- 2.报账规范按照报账要求执行；
- 3.财务根据审核无误的凭据，按要求按时付款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